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七十七)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小额信贷”	
扶贫到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0
中国农业银行“小额信贷”扶贫到户贷款管理办法	
(试行)	4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开发贷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53
中国农业银行开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5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个人消费贷	
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5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6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对外出具贷	
款意向书与承诺函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6
中国农业银行对外出具贷款意向书与承诺函的暂行	
规定	87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	
收费公路贷款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收费公路贷款项目管理的	
若干规定	9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	

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2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10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 项目贷后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120
中国农业银行中长期贷款项目贷后检查暂行办法	12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贷款管理 办法》的通知	14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封闭贷款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15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担保项 下人民币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64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办法	16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风险 分类办法》的通知	179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风险分类办法	18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经贸企业 封闭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199
中国农业银行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200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规范银行卡业务操作,维护农业银行和持卡人、特约单位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银行卡业务包括农业银行办理的金穗卡各项业务、与其他商业银行开展的银行卡业务联合及代理境外发卡机构发行的信用卡收单业务。

金穗卡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理财服务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农业银行发行的所有卡基产

品均称金穗卡。各分支机构未经总行批准不得发行金穗卡。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银行卡业务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分类及定义

第四条 金穗卡包括金穗信用卡和金穗借记卡。

金穗卡按结算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商务卡）、个人卡；按信用等级不同分为金卡、普通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IC芯片（智能）卡（以下简称智能卡）；按卡片使用国际商标不同分为金穗万事达系列卡、金穗威士系列卡。

对农业银行正式职工可发给有特殊标识的个人员工卡。

第五条 金穗信用卡具有消费信用、存取现金、转账结算等功能，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金穗贷记卡和金穗准贷记卡。

金穗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

金穗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第六条 金穗借记卡按功能不同分为金穗转账卡（含万事顺卡、储蓄卡）、金穗专用卡、金穗储值卡。金穗借记卡不具备透支功能。

金穗转账卡是实时扣账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理财服务等全部或部分功能。

金穗专用卡是具有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使用的

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功能。专门用途是指在百货、餐饮、饭店、娱乐行业以外的用途。

金穗储值卡是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储存，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

第七条 金穗联名/认同卡是农业银行与盈利性机构/非盈利性机构合作发行的金穗卡附属产品，遵守相应品种的章程和管理办法。

持卡人领用金穗联名卡，享受农业银行和联名单位提供的一定比例折扣优惠或特殊服务；持卡人领用金穗认同卡，表示对认同单位事业的支持。

第八条 金穗智能卡既可应用于单一金穗卡品种，又可应用于组合的金穗卡品种。

第九条 金穗卡的种类、名称及定义由总行统一规定，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或更改。

第三章 业务审批

第十条 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开办银行卡业务必须逐级上报，由总行审批。 设立发卡中心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为地市级分行（二级分行）以上的机构，具有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业务基础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二）符合总行颁布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指标，经营状况良好；

（三）设立银行卡业务专门机构，具有经办业务的场所；

（四）配备一定数量素质高、责任心强、具备金融业务知识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

(五) 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具备安全、高效的计算机处理系统、必要的通讯设备和条件；

(七) 代理境外信用卡收单或发行金穗外币卡还须具备经营外汇业务的资格和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水平；

(八) 总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分支机构，申请开办各类银行卡业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报告：业务范围、业务必要性及可行性、市场预测；

业务范围包括：发行金穗贷记卡、金穗准贷记卡、金穗借记卡、金穗专用卡、金穗储值卡、金穗智能卡、金穗外币卡、金穗联名/认同卡，代理境外信用卡收单，参加当地各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联合；

(二) 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措施；

(三) 省级分行审查意见；

(四) 发行区域使用的金穗专用卡、金穗联名/ 认同卡须提交合作双方的协议书、章程或管理办法、卡样设计草案、技术业务需求；

(五) 总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发行区域使用的金穗专用卡、金穗联名/ 认同卡，在章程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 卡的名称、种类、功能、用途；

(二) 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

(三) 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及使用方法；

(四) 卡账户适用的利率、收费项目及标准；

(五) 发卡银行、持卡人及其他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

（六）总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金穗卡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一）发行全国使用的金穗卡（含联名/认同卡、智能卡、储值卡），由总行制定统一的章程或管理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二）已经总行正式批准发行金穗准贷记卡或金穗借记卡的分支机构扩大业务范围，必须报经总行审批；

（三）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金穗卡业务，须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和总行授权文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四）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发行区域使用的金穗专用卡、金穗联名/认同卡，须持总行授权文件、联名双方的协议书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五) 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变更区域使用的金穗卡名称、修改其章程，须报总行审批。

第四章 机构设置及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行必须建立健全银行卡业务管理体制，保证银行卡业务的顺利开展，因机构设置不完善、人员配备不足而导致风险损失的，由该行主要领导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农业银行银行卡业务实行逐级管理，各级行要进一步明确银行卡机构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确保银行卡业务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组织保障。

总行设银行卡部，负责全系统银行卡业务管理，包括金穗卡业务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相应的业务需求并测试、验收金穗卡业务应用软件；

配合科技部门共同组织全系统金穗卡应用软件、电子化及网络系统的建设，搞好统一规划及推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直属分行应设置银行卡业务管理机构，负责贯彻执行总行统一制定的金穗卡业务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制定本行管辖范围内金穗卡业务的发展策略、工作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办法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策划和组织实施辖内银行卡市场营销工作。各分行既要发挥好上传下达、横向沟通与协作的职能作用，又要做好辖内发卡行的业务监督、检查、分析、协调、指导、培训等管理工作。

发卡行一般是指经总行正式批准独立使用城市代号的直辖市分行、直属分行、地市级分行，负责金穗卡的发卡、授权、止付、清算、信用控制、透支追索、特约单位发展维护、市场开拓、机具维护、档案管理等业务运作工作，以及管辖范围内业务检查、监督、指导、培训等管理工作。各发卡行应根据当地实

际情况设立发卡中心，明确其经营管理职责范围。总行正式批准城市代号的县级发卡行，应接受地市级发卡行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县级行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立发卡分中心，行使其地市级发卡行授权的职能。无城市代号的县级行的发卡审批权和授权权限必须统一在地市级发卡行。不具备条件的县级行也必须指派专人负责银行卡业务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发卡行应为银行卡业务配备足够的人员，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还须及时增补。人员的配备必须包括业务管理、会计结算、信用控制、透支追索、市场营销和技术运行等方面。

第十七条 对于业务发展缓慢、服务及用卡环境较差、投诉较多、意见较大或风险控制指标长期高于正常指标的发卡行，总行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

改。若仍不能达到总行要求的，将暂停或取消其发卡中心资格，业务并入就近的发卡中心管理。

第五章 受理网点及特约单位

第十八条 受理网点是指办理银行卡业务的农业银行网点。银行卡业务是农业银行的一项基本业务，各银行网点必须积极受理金穗卡。发卡行应加强对受理网点的业务指导、培训、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特约单位是指与农业银行签订协议的、受理金穗卡购物消费的商户或办理代理业务的单位。特约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信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二）遵守金穗卡章程，履行与签约银行签订的协议，接受银行的业务培训，按要求受理金穗卡。

第二十条 为确保特约单位为持卡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防止和减少风险，发卡行在与特约单位签订的协议中要明确发卡行与特约单位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并加强对特约单位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加强联系。

第二十一条 发卡行要加强对特约单位的服务与培训，为其配备必要的机具和凭证，并提供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对其受理金穗卡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发卡行与特约单位签订的协议中，应该明确特约单位承担以下责任：

（一）特约单位应为持卡人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持卡人持有的有效金穗卡，不得因持卡人使用金穗卡而向其收取附加费用。

（二）特约单位应按签约银行规定的程序办理金